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生產運銷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普通股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發行新股或註銷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或主張決議無效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設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廿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通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上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選任；
- (二)總經理之任免；
- (三)本公司與股東公司間交易契約之簽訂；
- (四)公司經營方針之決定；
- (五)公司增資擴展計劃之決定；
- (六)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七)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屬董事會職權事項之行使。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管理規章、作業程序、制度及辦法規定可授權董事長辦理之事項。

(二)其他依董事會決議之授權事項。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險，有關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核處。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指導，負責公司業務之推行，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擬訂。
- (二)公司經營方針之研議及業務之執行。
- (三)公司增資擴展之策劃。
- (四)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組織之擬訂及前條規定以外人員之任免。
- (六)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發給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